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63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异型铝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众山增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异型铝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异型铝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誉横路1号，主要从事异型铝管的生产加工，年产异型空心铝管300万根。原环评批复《广州众山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增材制造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于2024年批复（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4〕198号），《广州众山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增材制造基地建设项目（爱和园区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于2026年批复（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10号）。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增设1条异型空心铝管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生产规模为年产3D胚料2370万套、异型空心铝管300万根。扩建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

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废水、生产废水经处理与冷却塔排水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

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183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1701 吨/年、总磷 0.0021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 2 倍替代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0366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3402 吨/年、总磷 0.0042 吨/年,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印发